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博弈均衡、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2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28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
- 3.本公司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外,其余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公募投资产品。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投资者单笔申报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1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以其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股锁定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其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8月4日(T日)申购一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T-2日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于2022年8月4日(T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

产生经济损失。网下投资者应按本公告“二、战略配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公募投资产品。

1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结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定价。

7.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告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8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出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其他承诺;

(14) 其他违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3.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凯格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9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凯格精机”,股票代码为“3013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5. 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6.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7.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1.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2.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7.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8.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9.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0.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1.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2.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4.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5.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6.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7.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8.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9.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0.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1.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2.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